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9日，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5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简松年、萧妙文、张鲁刚、邹宗信、陈汉亭、彭丽霞、邱乐群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建兴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吴肯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吴肯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吴肯浩先生简历

吴肯浩先生，1981 年出生，汉族，经济学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深会员 (ACCA, FCCA)，2006 年 9 月~2016 年 9 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参与多家海外上市公司及中国上市公司的 IPO 审计工作。2015 年 12 月至今：兼任广发证券国内 IPO 内核委员会外聘财务审核委员。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

吴肯浩先生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